

局秘〔2021〕27号

关于印发《寿县文旅局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 违法犯罪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局属各单位、各股室、各文旅企业：

经研究，现将《寿县文旅局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寿县文化和旅游局

2021年5月12日

寿县文旅局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 工作实施方案

为有效遏制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活动势头，提高文旅行业人民群众防骗反骗意识，营造良好法治氛围和打击整治声势，震慑违法犯罪分子，最大限度压缩犯罪空间，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。根据《寿县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整治工作方案》（寿打治联〔2021〕2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局实际，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，请认真抓好落实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局属各单位、各股室、各文旅企业要各司其职，齐头并进，主动配合公安部门深入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、指导整治工作，推动全县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工作取得突出成效，为实现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数、破案数明显上升，发案数、人民群众财产损失明显下降的“两升两降”工作目标，继续深化我局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整治工作，切实维护群众财产权利，不断增强广大群众的识骗防骗意识和能力，努力在全县文旅行业领域营造防骗反骗的浓厚氛围。

二、工作重点

我局作为打击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专项行动的成员单位之一，将进一步加强对文旅行业经营主体的监督管理，严厉查处

和打击各类电信类、涉网类违法经营行为。配合县公安部门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违法犯罪活动，从而有效遏制当前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发展蔓延势头，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。

三、组织领导

局机关成立打击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局长任组长，副局长任副组长，成员由各下属单位、各股室负责人组成。全局上下高度重视，强化认识，精心组织，全力配合。

四、工作举措

1. 督促全县营业性影院播放电影前插播放电诈安全提醒字幕或微电影、公益广告等。

2. 全县旅游景点常年悬挂、张贴防电诈宣传横幅、海报，景区LED屏幕播放防电诈宣传提示语。

3. 组织专业团体创编防电诈文艺作品，利用送文化下乡、各类群众大舞台等向群众宣传防电诈知识。

4. 协调在全县网吧开设屏幕弹窗模式进行防范宣传，利用LED屏幕播放防电诈提示语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认识，加强领导。各单位要积极配合公安部门，树立一盘棋思想，密切配合、通力协作，确保形成打击合力。特别是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要强化对我县文旅市场的监管。

（二）强化措施，履职到位。各单位要结合部门实际，明确工作重点，集中力量，细化措施，建立工作台账，工作落实落细，确保履职到位。

（三）加强沟通，信息共享。各单位及时掌握查处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的最新情况，增强工作的实效性，并于每月 28 日前将工作小结及工作图片报送至局市场管理股。